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購買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金金額為8,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的定息票據。

就購買定息票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購買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本金金額為8,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的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

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	2021年7月9日
發行日：	2021年7月23日
發行人：	巴克萊
掛鈎股票：	(1) 香港交易所；及(2) 新世界發展
本金金額：	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1) 香港交易所:491.00 港元；(2) 新世界發展:37.40 港元
行使價：	(1) 香港交易所:442.8329 港元；(2) 新世界發展:33.7311 港元
年期：	6 個月
票據息率：	年息 12.00%

第一觀察日:	2021年8月23日
第二觀察日:	2021年9月23日
第三觀察日: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觀察日:	2021年11月23日
第五觀察日:	2021年12月23日
最終觀察日:	2022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6日

本集團會以其內部資源作資金購買定息票據。

除購買定息票據，本公司亦透過電訊首科持有過往的購買。過往的購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與過往的購買合計本集團持有由巴克萊發行的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合計本金金額為12,000,000港元。

關於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 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i)單一相關股份或(ii)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
- 每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是於預定票息付款日／每個預定票息付款日支付定息，直至有關票據(i)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而被提早贖回或(ii)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如果股票掛鈎定息票據持有至到期日且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的價格低於行使價格，持有人將需以行使價格贖回價格落後之股票。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行使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每個股票掛鈎定息票據之本金金額。

購買定息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曾以銀行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具吸引的票面利率並能產生高於銀行定期存款的潛在利息收益。此外，定息票據於股權、行使價格及年期方面擁有相對靈活的選擇。故此，本公司善用可用資金購買定息票據來提高對本公司的潛在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定息票據的條款、目前股票市場的狀況及香港交易所及新世界發展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定息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購買定息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購買定息票據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發行人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之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經營獲認可的結算所並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亦通過其數據提供市場數據。

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購買定息票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購買定息票據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	指	巴克萊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指	由巴克萊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股份」	指	新世界發展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並以港元買賣
「過往的購買」	指	於2021年5月4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由巴克萊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股份掛鈎定息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